### 《关于规范再生水价格管理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## 一、制定背景和过程

为充分利用水资源，鼓励和引导使用再生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》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制定了我市再生水价格等管理有关事项。

## 二、政策意见主要内容

1、再生水价格由运行成本（费用）、税金和利润构成。再生水价格在不高于同区域城市供水水价的前提下，按有利于非常规水资源利用、合理补偿成本、合理收益的基本原则，由再生水运行（营）管理单位和用水户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再生水运行（营）管理单位的再生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3、再生水运行（营）管理单位和用户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再生水利用合同，确保再生水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
4、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者、居民小区、市政建设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再生水。